2026年固始县南大桥乡谢楼村拖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固始县南大桥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拓元路桥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__。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

1.1.4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5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技术规程和验收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

1.7.2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1.7.3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1.7.4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双方协商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正程师名称：依监理合同签订人员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工程师权限：/。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4.1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胡靖宇；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151575437；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沙河铺乡闫营村2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7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

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__。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执行《通用条款》。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2.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

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市场价格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政策性和市场性变化按文件、造价信息为准：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座谈纪要、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等 。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本工程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可调整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

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40%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100%申请拨付工程款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30 天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3 份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以实际竣工验收据实结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力法》第十四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的，发包方不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固始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固始县南大桥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年固始县南大桥乡谢楼村拖桥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省拓元路桥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桥梁全长 60 米，设计桥面宽度 4.6米 ，主要包括 拆除重建拖桥1座(桥梁全长60m,桥宽4.6m，钢筋混凝土桥台，桥墩采用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3.5m宽C30砼路300m.等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元整(￥1365000.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胡靖宇。承包人项目总工：/。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符合工程建设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共四份，合同发包方留存三份，承包方留存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1月 5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固始县南大桥乡谢楼村拖桥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台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南大桥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河南省拓元路桥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台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交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交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扣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台同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19 日